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重外工发〔2024〕6号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申报教职工文体协会的通知

各分工会：

为了丰富教职工的业余生活，促进身心健康，增进教职工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氛围。学校决定组建一批教职工文体协会。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协会根据教职工的兴趣和需求，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体育类包括篮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等。文化类包括书法、绘画、摄影等。艺术类包括音乐、舞蹈、戏剧等。

二、申报条件

(一) 凡我校在职教职工会员，承认并愿意遵守《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职工协会组织管理办法》(附件 1) 均可根据自身的兴趣、爱好和特长提出申请；

(二) 教职工协会原则上在 6 人以上方可成立；

(三) 教职工协会应具备组织机构和相关制度，报校工会审核、备案；

(四) 在学校范围内，同类协会只成立 1 个。

三、申报流程

(一) 拟成立协会的负责人(发起人)向校工会办公室提交《教职工协会申报表》《教职工协会汇总表》《教职工协会花名册》，并需具备以下“四个一”：

1. 一份章程：具有明确的协会章程。
2. 一套班子：会长、秘书长各一人(可设名誉会长 1 人)。
3. 一份名册：会员至少在 6 人以上。
4. 一个 QQ 群或微信群：便于协会成员联系、交流。

(二) 将申报材料(附件 2、3、4)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王 婷

电子邮箱：250933815@qq.com

联系电话：023-88959054

特此通知。

- 附件：1.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职工协会组织管理办法
2.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职工协会申报表
3.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职工协会汇总表
4.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职工协会花名册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1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教职工文体协会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丰富我校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和推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引导、规范教职工协会组织建设，更好地为广大教职工服务，提高教职员工综合素质，构建和谐校园，特制定《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职工协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二条：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职工协会是在校工会管理和指导下，由具有共同爱好的教职工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

第三条：教职工协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校工会的管理和指导，开展科学、文化、艺术、体育等有利于教职工身心健康和素质提高的各项活动。校工会对协会进行扶持、监督。

第二章 协会成立与注销

第四条：申请成立教职工协会的条件

由拟成立协会的负责人(发起人)向校工会提交《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职工协会成立申请表》，并具备以下四个“一”：

1. 一份章程：具有明确的协会章程。

2. 一套班子：会长、秘书长各一人（可设名誉会长 1 人）。
3. 一份名册：会员至少在 6 人及以上。
4. 一个 QQ 群或微信群：便于协会成员联系、交流。

在学校范围内，同类协会只成立 1 个。经校工会批准后开展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与协会相关的全校性活动。

各协会可多渠道争取社会资源、企业资助。企业等单位能够每年资助一定活动经费的，经校工会同意，可冠名为“重庆外语外事学院—xx 企业 xx 俱乐部”。

第五条：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注销

1. 经会员大会表决，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同意注销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规校纪，扰乱学校正常的秩序，利用协会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3. 背离协会活动宗旨，在教职工中造成不良影响。
4. 协会负责人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或协会两年内未进行正常活动。

第三章 协会会员和组织机构

第六条：会员加入协会条件

1. 本校在职教职工。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3. 热爱学校，承认协会章程，积极参加协会活动。

第七条：教职工协会负责人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热心协会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

2. 认真组织开展协会各项活动，定期向该协会会员汇报活动情况等。

3. 能够调动会员积极性，不断稳定和扩大队伍，保持协会的生机和活力。

4. 协会负责人更换时应及时与校工会联系，新的负责人需经协会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上报校工会备案。

第八条：教职工协会会员享有的权利

1. 拥有协会负责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 监督协会管理及经费使用情况。

4. 向协会负责人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九条：教职工协会会员履行的义务

1. 执行协会的各项决定。

2.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 完成协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4. 按协会章程规定缴纳会费。

第四章 协会活动与经费

第十条：各协会依据各自的章程和计划开展活动，协会活动内容、时间、地点等需提前预告，并提前报校工会备案。

第十一条：各协会根据各自特点和情况，兼顾普及和专业两个方面开展活动，以适应广大教职员不同需求。

第十二条：协会的经费

1. 各协会可按实际情况制定会费标准，收取会费，并制定会费管理办法。会费应由协会专人管理，并经协会负责人签字报销。各协会应定期向会员报告会费使用情况。

2. 校工会委托协会组织的面向全校或者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的交流、展示、演出、比赛等活动，校工会给予经费支持。

3. 校工会支持各协会组织教职工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将根据其活动内容、人员规模及活动效果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4. 自筹经费。鼓励各协会多渠道争取社会资源，筹得社会资助。

第五章 协会考核与评估

第十三条：各协会，需在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內，向校工会递交工作计划，内容包括活动方案、活动预期效果及活动经费预算等。

第十四条：每年年底，校工会对各协会进行评估、考核，各协会需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内容包括：

1. 协会自行组织以及配合学校组织的活动内容、次数、参加人数等。

2. 受学校委托参加校外交流、展示、演出、比赛等活动情况。

3. 协会活动实际成效，包括宣传海报、展板、新闻稿件、图片、声像资料等。
4. 经费（自筹资金、校工会拨款）使用情况报表。
5. 本年度老会员名单及新发展会员的名单。
6. 下年度活动设想。
7. 制作一块展板的素材。

第十五条：校工会依据协会报送的材料及平时考核记录，评出若干“优秀协会”予以表彰；“优秀协会”会长有资格申报当年度校“优秀工会干部”的评选。

对于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协会依据本办法第五条对其进行限期整改或直接注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教职工协会申请表

协会名称				协会人数	
姓名	职务	性别	所在工会	电话	
	会 长				
	秘书长				
协会简介	(可另附页)				
申请资料	1. 协会章程 (另附页) 2. 协会花名册 (另附页)				
校工会 意 见	单位名称 (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3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教职工协会汇总表

序号	教职工 协会名称	协会主要活动 (如: 乒乓球、瑜伽等)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例 1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乒乓球协会	乒乓球	张三	136xxxxxxx	
例 2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书法协会	书法、国画等	AA	186xxxxxxx	
1					
2					
3					
4					
5					
6					

附件 4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教职工 XXXX 协会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分工会	部门	行政职务	职称	协会职务 (会长/秘书长/会员)	联系电话	备注
例 1	张三	男	机关第三	学生处	科长	讲师	会 长	136xxxxxxx	
例 2	李四	女	英语学院分工会	英语学院	教师	副教授	会 员	188xxxxxxx	
3									
4									
5									
6									
7									
8									
9									

